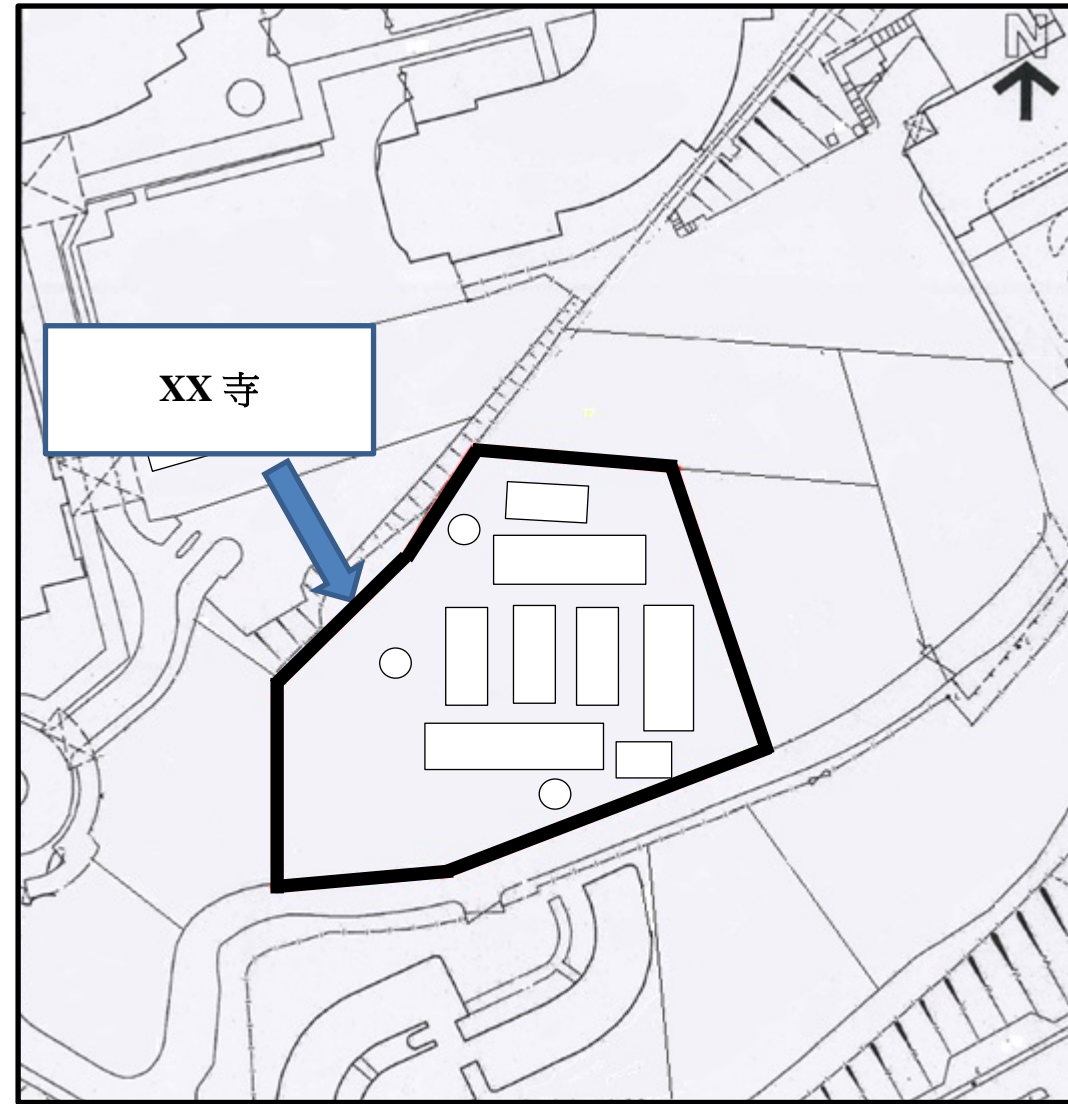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場地平面圖  
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



圖例：  場地界線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  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001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**XX 寺**

地址： 新界元朗 **XX 村 68 至 78 號**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\*姓名及簽署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  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註冊的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\*

註冊編號#： \_\_\_\_\_

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： \_\_\_\_\_

法人團體 / 合夥\*印章(如適用)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\* 刪去不適用者